

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底线任务

坚持不懈推进“三园”工程

张国坤

2022 年上海“三农”工作，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有进”的总基调，围绕促进城乡共同富裕这一目标任务，坚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对标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，准确把握超大城市乡村振兴特点，坚持不懈推进美丽家园、绿色田园、幸福乐园建设，继续实施“挂图作战”，全面完成各项底线任务，突出乡村的经济、生态、美学价值，探索乡村这一稀缺资源成为城市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、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的有效实现形式与路径，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一、在建设“美丽家园”工程方面，围绕全面提升农村环境面貌，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的要求，突出“三个注重”

（一）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注重提档升级

按照“不策划不规划、不规划不设计、不设计不施工”要求，在系统谋划乡村功能定位的基础上，集中连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，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片、示范镇。乡村振兴示范村要严把准入关，采取“负面清单”的方式遴选第五批示范村。凡是主导产业不明确的、城市核心功能不承载的、社会资本不引进的、区域布局不连片联动的，暂不列入名单，努力推动示范村建设实现更高能级、更高水平发展。对正在建设的第四批 19 个示范村，要进一步加强江南特色风貌塑造，加大产业注入力度，优化资金投入机制，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在推进中，全面落实盘活建设用地指标向乡村倾斜的政策，保障乡村产业用地。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要求精、求真、求提升。坚持创建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，实行先建后评的机制，凡是达到评分标准的，均可命名为美丽乡村示范村，并注重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错位创建，力求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做到规划保留村美丽乡村全覆盖。同时，要不折不扣完成市委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各项建设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。

（二）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注重抓竣工抓入住

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是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“牛鼻子”工程。要根据“指标和目标”相结合的方式，聚焦“三高两区”和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外的分散居住户，力争实现 1 万户以上农户签约，为全面完成 2019-2022 年全市 5 万户的总体目标画上圆满的句号。要在完成农户签约的基础上，重点抓建设质量、抓竣工验收、抓平安入住，切实让农民分享改革开放成果，享受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安居生活，真正把好事办好。

（三）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注重美学价值

继续把市委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作为重要工作抓手，做出上海的特色，突出乡村的美学价值，通过挖掘、提炼、塑造乡村的美丽元素，让市民到乡村去感受农耕文化、田园风光、自然之美。在推进方式上，继续按照“工作项目化、任务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”的要求，制定任务清单，“一口下达”市级补助资金，实施工程进展调度制度，持续开展“五清一改”村庄清洁行动，推进架空杆线序化，加大美丽庭院“小三园”覆盖力度；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，完成 56 个镇的国家卫生镇复审创建任务；实

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500 公里，统筹推进村内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养护；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，完成 15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，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提升村容村貌，确保年底向广大群众交出合格答卷。

二、在建设“绿色田园”工程方面，围绕全面实现农业提质增效，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保证粮食安全，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；严格耕地保护责任，农田就是农田，而且必须是良田；真正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确保猪肉、蔬菜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，做到“五个加强”

（一）加强“菜篮子”“米袋子”供给能力

一是稳定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。推进蔬菜生产保护区和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，加强约束性任务考核，确保 35 万亩常年菜田落在实处；聚焦 5 万亩绿叶菜生产和核心基地建设，对绿叶菜重点保供基地实施相关补贴。二是扛起稳定粮食生产政治责任。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确保本市粮食面积不低于 171 万亩，产量不低于 18.2 亿斤。三是夯实生猪稳产保供。支持本市生猪龙头企业发展种养结合、产业融合、楼房养猪等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 8.5 万头左右。四是推进水产绿色养殖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 10.9 万亩，占比达 75%；创建 14 家以上的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。市委明确将粮食、蔬菜生产面积和产量情况纳入涉农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。

（二）加强农业有效投资

一是加大工作力度。瞄准头部企业、国内外的龙头企业，鼓励其投资现代农业项目，特别是对科技农业、设施装备农业进行投资。研究建立投资项目储备库，为今后一个时期投资立项做好准备。二是加强跟踪评估。继续跟踪各涉农区招商引资完成情况，确保规划、用地和各级财政资金等向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项目以及优质主体集聚，引导社会主体和资本投向现代农业。三是加强绩效考核。要求各涉农区健全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机制，确保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数、投资增加额比今年有所增长。大力推进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做好项目招标，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，探索绿色农业全链条运营管理新模式新路径，不断提升上海都市现代农业建设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数字农业建设

按照“赋能、延伸、提升水平”的总要求，将数字化建设从绿色田园向美丽家园、幸福乐园延伸拓展，从农业经济向农村经济、乡村经济拓展。一是推动全市农业一张图、一个库共享应用，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，提高数据质量，完善农机物联网建设，通过信息化实现精准管理、精准指导。二是创新一个机制，加快申农码、申农分应用，明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名录，开展扫码办事和政策找人。三是探索农村数字化发展路径，重点做好益农信息社日常管理，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。此外，要推进嘉定、青浦无人农场试点项目，各示范点扩大试验面积到 1000 亩；打造 4-5 个典型标杆，推进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，争取典型园艺场机械化率达 85%以上；积极探索创建 1-2 个智慧果园。

（四）加强“绿色田园”先行片区建设

聚焦 13 个绿色田园先行片区核心启动区，指导各涉农区制定 2022 年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创建的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。在市一级层面统筹聚焦现有政策和扶持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制定形成监测评估标准和奖补激励办法，在年底启动对 13 个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创建工作的监测评估，并依据评估结果聚焦各类项目和政策。

（五）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

一是加强生态农业建设。持续推进化肥、农药减量化，实现农药销售实名制全覆盖。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、示范镇、示

范基地创建，推广绿色防控技术。加快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，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7%以上，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%以上。地产农产品的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30%，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25%。二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严格保护耕地，加强用途管制，市与各涉农区签订责任书。规划方面，6 月底前完成市级规划编制，指导各区和市有关单位编制区级规划或实施方案。建设方面，下达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，落实好农业农村部下达的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；加快推进已批项目建设，做好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工作，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功能不变。质量提升方面，推进耕地质量管理，做好全国第三轮土壤普查前期工作，强化耕地安全利用监管。三是加强长江十年禁渔。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，运用智能手段，实行常态化执法监管，持续动态“清零”。每月进行长江禁渔涉渔线索大排查，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。四是加强种业高质量发展。全面实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行动，推进种质资源库（圃、场）建设；推动种业重大科创平台建设，开展优势特色种源创新和种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强化种业知识产权；新建或提升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 2000 亩，加快种业市场主体的培育，积极打造全国育繁推一体化企业。五是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。重点打造 100 家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，50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互惠合作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220 名，累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2.5 万名。选择相关领域，积极培育专业化、社会化、集约化农业服务组织，更好发挥其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。六是加强农业和乡村产业品牌建设。按照“一个公用品牌、一套管理制度”的要求完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体系，鼓励各区抱团发展。开展上海地产农产品品牌测评，形成上海地产农产品品牌发展指数。深入挖掘有“沪味”的乡村产业品牌内涵，打造特色化的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乡村旅游、康养教育、农村电商等“农业+”融合产品品牌。

三、在建设“幸福乐园”工程方面，围绕全面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，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的要求，实现“六个更加”

（一）集体经济发展更加注重高质量

研究深化如何提升农村存量资源要素统筹能级方案，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《促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按照“资金安全、收入稳定”的要求，以区为单位统筹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，健全区一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，确保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，确保农民财产性收入不断增值增长，促进 750 个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收益分配，力争各农村集体净资产比上年增长 3%以上。

（二）农村综合帮扶更加注重精准性

一是增强集体经济“造血”功能，积极推动项目运营，加快形成一批“安全可靠、收益稳健、易见成效”的农村综合帮扶项目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不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自主发展能力。二是精准帮扶精准施策，进一步做好生活困难农户年度认定调整工作，在继续加强就业帮扶的基础上，强化产业帮扶，鼓励和推动生活困难农户通过劳动增加收入。聚焦生活困难农户中老年人和患病群体，强化养老、助医、助残等方面的精准帮扶和补贴。三是发挥驻村指导员作用，加强驻村指导员、挂村联系员工作的支持和指导，进一步统筹整合、调动各方资源，形成互相促进、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，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活困难农户，支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乡村社会治理更加注重德治善治

一是强化农村“班长工程”。继续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，强化村党组织对农村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等各类组织和新村民的全覆盖。二是重点培育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，推广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、清单制等工作，挖掘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并加强典型宣传。三是充实“阳光村务工程”平台。完善村务公开信息化系统“财务公开”功能，探索将基层党务、村集体经济财务等内容纳入信息化平台。四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力争成功创建 5 个及以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，各涉农区每个村至少培养 8 个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。五是涵养文明乡风，开展文明村镇创建，通过市民修身行动、“制止餐

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”专项工作等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。

（四）农村公共服务更加注重提高质量

一是提升农村养老水平。以民间自愿为前提，鼓励农村地区利用自有住宅、闲置农舍推广建设老年人睦邻点，全年计划新建 650 家市级示范睦邻点。二是提升农村医疗水平。开展乡村医生岗位业务培训，每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，每区完成市、区两级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，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，推进村卫生室高质量发展。三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在农村地区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，各涉农区 90%以上的居村可直接办理或代办政务服务事项，村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0%。四是提升农村体育事业。推动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，支持建设全人群、智慧型健身场地，2022 年培训涉农区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0 人次。

（五）进一步突出促进农民高质量就业

一是加强就业援助。提供公共就业服务，开展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重点帮扶等多种形式就业服务，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单位就业或灵活就业。二是落实补贴政策。进一步落实低收入农户专项就业补贴、离土农民就业专项计划、农民跨区就业补贴等专项补贴政策举措，鼓励各区加大专项就业政策支持力度。三是加强培训服务。对未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，继续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，重点促进非农就业。继续加强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，提升农民就业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。2022 年计划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220 名，累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2.5 万名。

（六）“三块地”改革更加注重向纵深推进

一是巩固承包地改革。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，加快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颁证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；落实“大棚房”整治长效机制，切实防止回潮。二是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。完成松江、奉贤 2 个区宅基地改革试点，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、流转、退出、审批、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。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存量资源用于发展民宿民俗、休闲农业、健康养老、文创办公等新产业新业态。三是深化集体建设用地改革。协同相关部门完善城乡基准地价体系，推进松江区全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。组织实施本市加强和规范农民住房建设的政策，合理解决农民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